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1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頒發委管處李處長宏榮任職滿 30 年及會計室姚主任惠芳任職滿 20 年之久任獎座案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8 月 25 日第 61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為預防輪椅旅客於車站或車廂內發生危險，站務處應加強宣導降低輪椅行駛速度，以維安全。（站務處）

（二）對於被查獲 2 次以上，尾隨進站逃票或冒用敬老愛心卡等之旅客，站務處應分析違規者特性，包括常發生之車站、時段與年齡等，提供相關資訊予法政室與車站加強取締。（站務處、法政室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市長指示「104年各局處預算執行未達80%的單位太多，請各局處覈實編列預算，並確實執行……」各處室預算應覈實編列，掌握市場行情訂定單價，落實執行工作計畫，預算過多或不足，均須檢討改善。(會計室、各處室)
- (二) 市長指示「……這表示同仁看到不公不義的事情，不太會舉手反映，如同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田徑場停車場前營運廠商積欠權利金案，若有同仁察覺問題即時提出，事情就不會發生，故本府應建立察覺問題就應即刻反映的文化。」從本次設施設備總檢查結果，呈現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一些問題：
 - 1、爾後對於記載不實之行為應予嚴懲，以符合確保資料正確之內控要求。
 - 2、巡檢作業應落實，避免視而不見，「不因善小而不為，積小善為大善」，對於權管業務「主管沒有不知道的權利」，主管應具有看到問題的sense，從工單、報表、工作日誌、市政信箱、1999等均能發現應注意改善事項，並檢討改進，善盡管理責任。(工安處、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各處室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多卡通服務已於7月1日開放，辦理相關業

務有功人員應予敘獎鼓勵。(站務處)

(二)悠遊卡未能於高雄捷運車站加值等相關問題，站務處應蒐集相關資料，必要時以利對外說明。(站務處)

(三)捷運行政大樓 B1 空間調整案，有關增建辦公室及廁所部分，工務處應儘速完工，事業處並應預為準備後續作業。(工務處、事業處、行政處)

(四)環狀線第一階段受託經營條件協商案，財務處應就公司談判策略與市府溝通取得共識後，再與新北市政府協商。(財務處)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軌道運輸 2.0-成長與經驗回饋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負責接待國外貴賓之同仁，應於接機或貴賓抵達旅館同時，即予妥善服務。(企劃處)

(二)9月8日上午進行「客製化座談會」，企劃處應先請與談人準備議題，俾能引起話題交流討論。(企劃處)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YouBike昨日全台大當機暫停營運，資訊處應瞭解原因，引以為鑑，並加強資安防護。(資訊處)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站務處報告：主管認養車站作業執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對於系統內地面垃圾，除站務員及清潔人員外，公司同仁亦應隨時留意及主動撿拾，以維整潔。(站務處、各處室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9月3日軍公教上凱達格蘭大道遊行，周邊車站應預為妥善規畫因應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10時45分)